

產學研
結中心

紙本掃描

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127 號
電話：(02)2550-6775 傳真：(02)2550-2835
電子郵件：kappa@bluedragon.com.tw
聯絡人：陳姿廷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6 蔚字第 529 號

附件：「《集盒·KUBIC》活動場地使用規範及合作同意書」乙式乙份

主旨：《集盒·KUBIC》係位於高雄亞洲新灣區內的創意空間，具優良的交通條件、優美戶外場地及室內空間。歡迎各式創意創業講座、新品發表、畢業製作一起來集盒，請查照。

說明：

- 一、《集盒·KUBIC》貨櫃創意區係高雄市都市發展局主辦，蔚龍藝術公司承辦。
- 二、與創意主題相關之講座及活動可視合作方式，場租另有優惠。
- 三、場地租借請洽蔚龍藝術有限公司陳姿廷小姐 07-3347310

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玉齡

正本：經濟部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中國醫藥大學產學合作處、台中實踐菁英共創基地、弘光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光明頂創育(光明頂創育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大學產學營運處、東海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蜂創好聚、靜宜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嶺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台南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南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創新育成中心、育達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苗栗青年創業工作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中山貨櫃創業基地、正修科技大學育成中心、作伙共同生活空間、東方設計學院創新育成中心、南方之

國立中興大學



1060053800

總收文
106. 11. 30

星創意育成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創新育成中心、高苑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軟體育成中心、高雄醫學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育成中心、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技術研發暨創新育成中心、國立高雄應用科大青創團、創客咖啡園、創客菜吧、創業台積、集盒 Kubic、義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道騰有限公司、輔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駁二共創基地、樹德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藝畝田藝文工作室、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材育成營運中心、環球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嘉義市 KY 三 27 文青基地、國立中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稻江科技大學暨管理學院創新育成中心、建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洲學校財團法人中洲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亞太育成中心、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TC Incubator、中山醫學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創育成中心、暨南大學育成中心 台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漢揚創業育成中心、福爾摩沙雲創基地、綠光原創、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摘星創業基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逢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逢甲育成培育中心、朝陽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台南數位文創園區、好想工作室、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科技部 台南園區創業工坊、崑山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育成中心、嘉南藥理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台南數位文創園區、胖地、遠東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創新育成中心

副本：蔚龍藝術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都發局

總經理 王玉齡

集盒 KUBIC 活動/商業攝影 場地合作使用規範

壹、活動場地使用規範

一、場地使用範圍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 5 號《集盒·KUBIC》貨櫃聚落（以下簡稱聚落）之室內、外開放空間。

二、辦公開放時間

周一至周五 10：00 至 18：00，週六日 10：00~20：00。

三、申請資格與費用優惠

(一) 一般團體及個人：場地維護費以原價計。

1. 團體：公司行號、社團組織、政府機關等。

2. 個人：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台領有證件之外國人。

(二) 聚落內進駐單位：場地維護費 5 折。

(三) 藝文及校園團體：場地維護費 7 折。

1. 登記立案之非營利藝文團體。

2. 大專院校藝文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系所或學術單位。

(四) 由上述團體實質主辦，且經管理單位認定，方享有場地維護費折扣

四、場地使用費用說明(下圖費用皆為一時段，四小時)



電費 | G - 1500 其餘區域1度15元

區域	場地維護費	電費
<p>A：戶外圓形草地</p> 	5,000 元	每度 15 元
<p>B：戶外招牌入口與展覽櫃周邊廣場</p> 	3,000 元	每度 15 元
<p>C：直立櫃旁小廣場</p> 	1000 元	每度 15 元
<p>D：大樓梯旁廣場</p> 	3,000 元	每度 15 元
<p>E：啟聖街入口小廣場</p> 	1,500 元	每度 15 元

區域	場地維護費	電費
<p>F：後方砂石空地</p> 	3,000 元	每度 15 元
<p>G：室內演講廳</p> <p>提供單人沙發 2 座、會議長桌 6 張、折疊椅 30 張、投影機、布幕、行動音響(含麥克風 2 支)</p> <p>(室內空間約 12*5m)</p> 	1500 元	500 元
<p>H：室內展覽櫃</p> <p>提供 1 台投影機、4 台冷氣。</p> 	1 個月 2.5 萬	每度 18 元
<p>I：後方草皮</p> 	3000 元	每度 15 元

- 上述計價除展覽櫃外，以一時段 4 小時為單位(含場佈及使用時間)。
- 場地維護費不含任何清潔以及垃圾運送，結束後需自行清運並復原場地。
- 上述價格皆未稅。

貳、商業攝影場地使用規範

一、申請拍攝範圍

可申請拍攝範圍係指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 5 號內《集盒·KUBIC》聚落內之公共空間及公共櫃(走廊、演講櫃、展覽櫃或廁所)等。

若須拍攝聚落內各進駐單位，得於申請時提出，需取得進駐單位同意後始得拍攝。

二、開放拍攝時間

周一至周五 10:00~18:00(周二公休)，週六日 10:00~20:00。

三、拍攝類別

- (一) 影片拍攝：如電視廣告、音樂 MV、企業宣傳
- (二) 平面拍攝：如平面廣告、商品目錄、服裝型錄(含網拍)

四、申請辦法

- (一) 為避免影響民眾參觀權益、人潮動線流暢與聚落活動進行，將進行每日申請至多 4 組之限制。超出申請組數以外，敬請另行申請他日拍攝。
- (二) 每日每次可登記上限時間上限為四小時(視為一時段，未滿四小時仍以一時段計)，如當日仍有名額可申請時，始得以延長。
- (三) 拍攝時間需如申請表，如時間異動，請務必事先取得本聚落同意。
- (四) 如因故欲取消拍攝申請，應提前主動提前告知聚落，並依規定辦理異動手續，取消須收 20%手續費用。
- (五) 申請者當日憑有效證件登記換發「拍攝許可識別證」，並於拍攝期間配戴，始得於戶外公共空間拍攝，時間以登記時段內為限。
- (六) 特殊情況：如遇聚落內大型活動或其它相關單位需求，本聚落保持是否同意當日進行拍攝之權利，以確保活動進行並管理人潮動線之安全。
- (七) 建議儘量於人潮較少的週間上午進行拍攝，可取得較佳之攝影品質。

五、管理費及電費

區域	管理費	電費
A：戶外公共空間	4,000 元	每度 15 元
B：室內演講廳	1500 元	500 元

- 上述計價以一時段四小時為單位(含場佈及使用時間)。
- 管理費不含任何清潔以及垃圾運送，結束後需自行清運並復原場地。
- 上述價格皆未稅。

- (一) 保證金為 1 萬元。

- (二) 管理費及保證金需於活動進場前三日全額繳清，否則聚落有權拒絕活動進場。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撤場後，扣除以上相關費用支出，於隔日確認無損壞後，則於 7 個工作天後以匯款方式退還。若非天災因素，前一天臨時告知活動取消則不予退還保證金。遇雨可選擇延期或取消，取消則退還全額保證金。
- (三) 匯款帳戶：台北富邦銀行(012)松山分行 / 帳號：709-102-009-702 / 戶名：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參、申請流程、辦法及其他相關規範事項

一、申請流程

洽詢	於聚落辦公時間預約或洽詢，請電洽：07-334-7310
活動送件申請	活動前 14 日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集盒 KUBIC 綜合活動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申請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證件影本、申請團體登記證明（公司行號、社團立案登記證明或證書、政府機關公文）
商業攝影送件申請	活動前 14 日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集盒 KUBIC 綜合活動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申請企劃書（含拍攝腳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證件影本、申請團體登記證明（公司行號、社團立案登記證明或證書、政府機關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名片
簽約	收到核准通知信後，請依照指定時間內完成簽約手續以便保留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集盒 KUBIC 綜合活動申請表（一式兩份，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集盒 KUBIC 活動場地合作使用規範（一式兩份，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保證金、場地費用（匯款證明或現場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書定稿（活動流程、場佈圖、宣傳物、拍攝腳本及電子宣傳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文件：
進場前協調	1. 依照聚落通知日期出席（約活動前七日） 2. 請帶著場佈圖協同硬體廠商代表出席，確認場佈問題及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進場場佈	1. 雙方簽署場地確認單並抄錄電錶；離場亦請簽離。 2. 如為商業攝影，須向聚落取得「拍攝許可識別證」，離場時繳回。
活動與撤場	1. 活動進行時：請拍攝活動紀錄照片，結案繳回。 2. 撤場完成後：請通知聚落專員驗場，並抄錄電錶。 3. 商業攝影申請者於拍攝當日至行政櫃憑有效證件換發「拍攝許可識別證」。

	4.拍攝結束後應與聚落人員約定時間交還場地，雙方會同檢驗無誤後，才可離開。驗場完成後至行政櫃並歸還【拍攝許可識別證】。
結案	1.聚落提供場地點交與費用明細證明。 2.申請人繳結案文件（媒體報導、活動文宣、活動影像或攝影成果）。 3.聚落收到結案文件後，於七個工作天內以匯款方式退還費用，隔週寄出發票。

二、申請辦法

- (一) 須於活動日前一個月前送件申請。請填妥綜合活動合作申請表，檢附活動企劃書以及立案證書影本（社團證書、藝文團立案登記、公司變更登記表）擇一，以電子檔送件申請即可。
- (二) 申請審核時間為 7 個工作天。
- (三) 活動內容須符合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相關規定，不得危害公共安全、違法及違背善良社會風俗；並不受理與政治、宗教有關之集會活動；不受理跨夜活動。
- (四) 本聚落保有場地變更及活動合作決定權。

三、權利與義務

- (一) 場地協調會議。申請單位應於簽約時檢附佈場計劃與場佈圖，及其他場地使用協商事宜；並於活動進場前一週至本聚落開立場地協調會議（依活動由聚落確認會議時間）。
- (二)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展演期間安排人員負責展演諮詢、保管作品及財物安全，本聚落不負擔活動展演期間之作品及財物保全。
- (三) 場地使用僅限原申請區域，擅自使用其他場地者，本聚落得驅離或要求補足場地維護費。
- (四) 申請單位須於場地使用後當日內完全復原，未復原者本聚落得自場地保證金內扣除復原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五) 戶外場地申請單位須於使用期間須投保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額為 300 萬元），並於活動開始前三日與場地維護費及保證金一同繳交完成。
- (六) 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期間，請確保所有安全事項，如有人員傷亡，由申請單位承擔，本聚落不負醫療及相關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使用本聚落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

四、場地清潔說明

- (一) 活動結束請將垃圾打包好，並自行處理清除（如：展板、木板、花籃、花架、帆布、保麗龍、珍珠板、地毯、玻璃瓶等場佈垃圾）。
- (二) 若場地污損或臨時委由聚落處理遺留垃圾，將會收取垃圾清運車費與人員處理加班費用，本聚落得扣除場地保證金，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三) 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清潔維護，其所衍生費用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按日計算違約金每日新台幣 5,000 元整。

五、聚落活動音量管理辦法

- (一) 申請單位舉辦之活動類型，不得為跨夜演唱會、夜店派對、電音派對。若有特殊活動需求，須配合聚落針對音量管制之標準，並與相關權責單位如環保局、地方管區進行通報，確保活動公共安全與周圍居民之權益。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申請

單位負責。

- (二) 申請之活動須依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須無條件接受「聚落自主管理進行分貝檢測辦法」。戶外場地應注意擴音器音量限制並禁止使用瓦斯汽笛，並配合聚落調整音量大小及於晚間 10 點前結束活動。
- (三) 噪音管制標準：本聚落屬於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夜間低頻噪音不得超過 44 分貝、全頻不得超過 55 分貝。(來源：噪音管制標準 - 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098007817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
- (四) 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頻率/時段	20Hz 至 200Hz			20Hz 至 20kHz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管制區	音量 (分貝)					
第一類	35	35	30	55	50	40
第二類	40	35	30	60	55	50
第三類	40	40	35	70	60	55
第四類	40	40	35	80	70	65

六、聚落自主管理進行分貝檢測辦法

- (一) 所有於聚落進行之活動，於晚間十點後，將由聚落進行戶外分貝數檢測，依噪音管制標準第九條第二項標準，每 30 分鐘檢測一次。
- (二) 若超標則由聚落物業管理部通知主辦單位立刻降低至標準值，未降至標準值前，每 10 分鐘測量一次。
- (三) 勸戒超過三次未改善，第四次起直接向主辦單位開罰。罰款金額由壹萬元起，每次再增加壹萬元，罰款金額單次上限為三萬元，連續開罰至改善為止。
- (四) 未有效改善之活動單位將列入聚落拒往名單。

七、注意事項

- (一) 開關與電線須做防水及必要防護，如有外露線路，請加裝線槽或是護線板，保持人行安全。
- (二) 申請單位於租用場地內搭建之臨時展演建築，若有超過高雄市政府規定之相關高度，需自行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請許可。
- (三) 裝卸貨物車輛入園最高上限為 15 噸貨車，可於規範時間內以限速 20 公里以下行駛入園，其餘時間嚴禁車輛入場，違者將報請交通單位拖吊，本聚落概不負責。
- (四) 為維護場地安全，非經本聚落同意，嚴禁於現場使用火源、燃放煙火、天燈、鞭炮或風箏。
- (五) 活動每滿 500 人以上必須設立 2 座以上之流動廁所。達千人須設立 5 座以上廁所。(意旨同一時間內)
- (六) 不得張貼海報於貨櫃牆面或地面，若需搭設廣告看板或鐵架請務必加支撐腳架或搭設

TRUSS 保持穩固，看板尺寸請勿超過 3 米*3 米。

- (七) 戶外區為公共空間，須保持人流順暢，任何裝置物經過各貨櫃，務必避開各貨櫃門口人行進出通道。
- (八) 戶外使用範圍內之任何聚落裝置物或植栽破壞，須照價賠償。
- (九) 申請單位私有物品及設備須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本聚落概不負責。前項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須於使用期限屆滿前遷離，逾期視為廢棄物處置，所需清除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並按逾期回復原狀之期間，依收費基準加倍計收違約金，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十) 非經本聚落同意，申請單位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使用權。
- (十一) 活動中與聚落店家及其他同時段展演活動，需配合本聚落相互配合及必要協商。
- (十二) 申請單位對於場地、建物及器材應保持清潔完整，如有髒污、損毀或故障，本聚落有權依復原費用扣除保證金，若不足扣抵時，申請單位需於七日內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 (十三) 本活動所有對外文宣，需註明本公司為協辦單位。

八、取消與變更

- (一)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戰爭、國喪、重病或設備故障，因而導致活動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執行者，得與本聚落重議檔期，如因此解約，相關已繳費用本聚落無息退還，已發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二) 除前項原因外，申請單位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契約或要求另議檔期，於活動進場日 30 天前，以書面告知本聚落，扣除保證金 20%；如活動進場日 30 天內告知，保證金則全數沒收。
- (三) 如擬變更活動計畫，包括：節目形式、演出內容變更等，應於場地使用日前 7 天前以書面提出，經本聚落同意後方可變更。

九、錄音、攝影、錄影與授權製作、出版

- (一) 本聚落得指派專人在不影響展演情況下進場攝、錄影做為剪輯、檢索與研究之用；並得授權第三人做為非營利性質使用。
- (二) 經本聚落審核通過之申請單位製作展演內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亦不得據此主張豁免任何應受法律追訴之權利。
- (三) 申請單位可視意願就演出內容與本聚落洽談授權製作、出版、發行等合作事宜。

十、攝影規範：從式攝影者需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反，本聚落管理單位得立即禁止其拍攝

- (一) 請遵守聚落規定，勿從事如吸菸等禁止行為。
- (二) 拍攝期間請務必於拍攝現場標示「拍攝作業進行中，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拍攝動態影片者，須有工作人員在旁，留意一般民眾行經安全與便利。
- (三) 請勿妨礙民眾通行動線或其它已申請之活動進行。
- (四) 請勿拍攝畫面及內容有暴露、暴力及違反公共良俗者。
- (五) 請勿攀爬樹木、建物、二樓走廊、直立梯及窗戶等處。
- (六) 場地使用限約定範圍內，禁止未經允許拍攝其他場地。
- (七) 請勿用火、瓦斯、燃放煙火、仙女棒等。

- (八) 本聚落不提供接電使用，請自備電源。自備發電機者，請按聚落人員指示擺放聚落規定位置。
- (九) 非經聚落同意，不得於聚落內擅自外加或接駁電力系統。
- (十) 請勿移動聚落內原有設置物品，如滅火器、座椅或戶外指標等。
- (十一) 不得將所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或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 (十二) 攝錄影等設備於拍攝線路行經路線上，須固定或靠牆邊擺放，以維持民眾行經安全。
- (十三) 凡大型道具(如重機等)或道具車(如灑水車等)需事先報備並按規定位置停放，方可進場使用，未事先申請者一律不予放行，活動期間聚落不負保管責任。
- (十四) 請遵從聚落管理人員指引，在不影響動線之位置進行拍攝。
- (十五) 現場收音者，不得影響其他館內任何活動與或管制現場民眾行進方向與音量。
- (十六) 拍攝期間如需換裝，可至管理中心內更換，請勿公開換裝、佔用洗手間空間或隨意搭設帳棚，如有發現將直接驅離禁止繼續拍攝，並不退還管理費。
- (十七) 拍攝期間本聚落不提供免費停車、器材及機電設備之協助。
- (十八) 如有貨車進入者，請至少於進場前三日申請，並按規定時間進入聚落卸貨，卸貨完後請駛離聚落。
- (十九) 本聚落管理人員將隨時進行現場查核工作，應隨時維護場地各項設施及設備，如有毀損場地(含於建物壁面或地面鑽孔、打釘子、漆上塗料等)、公物或設備，將制止拍攝，不退還管理費，並需照價賠償損壞設備及物品。
- (二十) 如有違返本拍攝規定、影響民眾安全或破壞本聚落設備或物品情事，管理人員將立即於活動過程中及結束後之各項物品，聚落不負保管、清潔、遺失物品協尋之責任。
- (二十一) 因天災人禍或非聚落能力所能及之疏忽所造成的公共傷害，聚落不負任何民事與刑事責任。

十一、其他

- (一) 本聚落場地名稱全銜為集盒·KUBIC 貨櫃聚落，可簡稱集盒·KUBIC 或集盒，如有新聞稿、邀請卡等對外文宣品，請務必正名。
- (二) 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本聚落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並沒收保證金，取消其一年內申請借用本聚落任何場地之權利。
- (三) 申請單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有關法令者，本聚落依規定立即制止繼續使用，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款或不予退還保證金。
- (四) 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雙方簽約文件中另行規定之。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細節權利，無須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 (六) 本公司保留活動合作同意書修正權利。
- (七) 本活動合作同意書壹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以資為憑。

立書人

甲方：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乙方：

負責人：王玉齡

負責人：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127 號 地址：

統一編號：12954044

統一編號：

電話：(07) 334-7310

登記字號：

傳真：(02) 2550-8180

電話：

信箱：songway@bluedragon.com.tw

傳真：

聯絡人：宋偉丞

信箱：

聯絡人：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